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一、依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、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、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施行細則第12、13條」及「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27條」自行招聘。

二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8月17日公告編號202678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一、類別：一般長期代理教師

二、代理職缺：安胎、產假職缺

三、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1名

四、聘期：111/09/01 -112/01/19（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）

五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六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70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（一）具中華民國國籍者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）。

（二）無教師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之情形、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
（三）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
二、資格條件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
第4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幼兒(稚)園合格教師證書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0條所訂教保員資格者。 3.或具有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1條所訂助理教保員資格者。 4.或大學以上畢業，且於任職前2年內，或任職後3個月內，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代理之。
第5次 報名資格	同上(第4次報名資格)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1年08月23日(星期二)至111年08月29日(星期一)

二、公告方式：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 <http://www.tn.edu.tw/index.htm>

本校網站 <https://www.jmes.tn.edu.tw/>

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請至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)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。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(園)網站公告。

第1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23日（星期二）至111年8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時~下午4時 (假日不受理)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2次報名時間	111年8月3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3次報名時間	111年9月2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4次報名時間	111年9月6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第5次報名時間	111年9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~下午4時(逾時恕不受理)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本校國小辦公室/06-6851290；幼兒園/06-6852097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【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】

(一)報名表。

(二)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（請印 A4同一面）

(三)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。

(四)具教師資格者請檢附合格教師證。

(五)具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專科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之畢業證書(倘為102年8月1日(含)以後入學者，應再檢附教保專業知能課程學分證明書)。
2. 非「幼兒保育」或「幼兒教育」相關科系者應檢附學程或學分證明文件。
3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乙類或丙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六)具助理教保員資格者請擇一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)：

1.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「幼兒保育」相關學程、科之畢業證書。
2. 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相關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：
 - (1) 甲類保育人員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 - (2) 教保核心課程結業證書
 - (3) 教保人員專業訓練課程結業證書

(七) 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影本1份。

(八)教學檔案資料一式3份(含個人簡介、學經歷證件、教師證書、專長相關證明、歷年服務證明...等相關資料影本，A4大小，格式自訂，每份勿超過10頁，個人資料恕不寄還)

(九)防治調查同意書

(十)委託書(如為委託報名者，受委託人請亦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，以備查驗)。

四、方式：檢同相關證件或委託代理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，並於報名期限及上班時間內送達本校國小 / 幼兒園辦公室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1次甄試日期	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2次甄試日期	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3次甄試日期	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4次甄試日期	111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0時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第5次甄試日期	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時（請於上午9時30分前至教導處報到）

二、地點：本校E化教室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

依報名順序編號等候通知進行試教、口試，經正式唱名3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
一、試教(6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主題自訂(自備教材、教具)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10分鐘(第9分鐘響鈴1次，第10分鐘響鈴2次，立即結束)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為主。

（二）每人10分鐘。

三、甄試總成績計算及相同時之處理方式

甄試總成績最高為90分，最低為70分，未達最低分數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者，依試教、口試等成績高低排序，兩科成績皆相同時，則由本校(園)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，公告在教育局網站及本校(園)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1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前
第2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前
第3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
第4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1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前
第5次甄選結果公告及通知	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前

二、成績複查：

(一) 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3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3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3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3時前

(二)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幼兒園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1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8月3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4時前
第2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1日（星期四）下午4時前
第3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5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4時前
第4次甄選成績複查	111年9月12日（星期一）下午4時前

四、第1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11年08月31日(星期三)上午9時到本校(園)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；第2次、第3次、第4次及第5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一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)，及最近三個月內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凡甄選錄取者，不得拒絕幼兒園所安排之職務，如行政工作及協助園務工作等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項目：☐ 幼兒園代理教師甄選

報名編號：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	相片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婚姻	☐ 已婚 ☐ 未婚	
	身分證字號		兵役	☐ 役畢 ☐ 服役中 ☐ 未役	
	通訊地址				
	連絡電話	手機：	住家：		
學歷	畢業學校	系 所	修業起訖年月	日（夜）間部	證書字號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合計
	1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2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3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	4		自 年 月起至 年 月止		計 年 月
申請人 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i. 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ii. 本人「無違反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12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iii. _____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 iv. _____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 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_____（申請人切結簽名或蓋章）				
證件名稱 【由 學校 人員 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查驗是否完備		備註
	1	報名表1份、切結書2份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育學分證明書、專門科目學分證明書或相關專業領域 證照、證明等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	☐ 有 ☐ 無		
	6	個人教學檔案（A4大小十頁內、格式不拘）一式三份	☐ 有 ☐ 無		
	7	男性請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，影本1份	☐ 有 ☐ 無		
	8	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研習證明 若無，於到職後參與相關研習，3個內補交證明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
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保員甄試，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至112年07月
01日。但若聘任期間，如本人有發生損及校譽或教學品質不佳，嚴重
影響學生權益者，經教評會決議後，願受解聘不任用之處置。且
本人同意報到應聘後，本於誠信未經貴校同意，不得以任何其它事
由自行離聘，以免影響學校校務安排運作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南市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111學年度契約進用代理教師切結書

本人 _____，切結下列情事：

☐ 無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規定不能任教保服務人員情事之一

- 一、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二、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，其情節重大，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。
- 三、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，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四、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本人如有以上切結不實，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並願負刑事責任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 _____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性別：

出生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111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*本報名表所蒐集個人資料，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只針對本次職員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不做其他用途。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，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，現全權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 託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受 託 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

臺南市白河區竹門國民小學

111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
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
聯絡電話	電話：	手機：	
住址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
複查科目名稱	複查科目(請勾選欄)		
教師甄選	☐ 口試 ☐ 試教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-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
 -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
 -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
 -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
 -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
-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